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80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延期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安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郭尔罗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郭尔罗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郭尔罗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1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2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3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4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5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6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8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9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	关于为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3	关于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5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8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9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2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3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4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5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通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镇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9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通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2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3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6 年 7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6/8/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秦音、顾佳昊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延期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安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郭尔罗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郭尔罗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郭尔罗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3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5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6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8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9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0	关于为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1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2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3	关于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5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8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9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0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2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3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4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5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6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7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通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8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镇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9	关于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通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0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2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3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申请的项目获批 408 万元,因佳电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根据《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 号)的规定,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通过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佳电公司拨付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408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近日,上述委托贷款期限届满,因佳电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经相关方友好协商,将上述委托贷款展期 1 年,贷款利率为 2.55%。

哈电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财务公司系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展期无需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1399 号

法定代表人:黄伟

注册资本:陆拾玖亿玖仟玖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叁元陆角陆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057741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电动机制造;对外承包工程;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字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哈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哈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哈电集团资产总额 969.25 亿元,净资产 292.13 亿元;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74.63 亿元,净利润 19.41 亿元。

经查询,哈电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吴彤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558272697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东: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8%,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

实际控制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的融资租赁;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哈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哈电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30.8 亿元,净资产 26.93 亿元;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24 亿元,净利润 1.02 亿元。

经查询,哈电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交易展期总额为 408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2.55%(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未提供任何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系交易双方在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基础上自愿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子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773.04 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七、备查文件

1. 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3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85,869 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39,826,82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85,869 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 639,440,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448110 元(含税),即(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10=859,927,251.46 元÷(639,826,824 股 -385,869 股)×10。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3.448110 元÷10×639,440,955 股)÷639,826,824 股 =1.3439999 元 / 股(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1.3439999 元 / 股。

一、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获得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39,826,8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44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859,927,251.46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3. 上述分配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85,869 股,公司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 639,440,955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 本次权益分派按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639,440,955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在本次派发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4481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5.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9,826,82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85,869 股后的 639,440,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4481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10329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68962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34481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8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8 月 31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1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8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因此,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3.448110 元÷10×639,440,955 股)÷639,826,824 股 =1.3439999 元 / 股(含税)。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1.3439999 元 / 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 78 号·东阿阿胶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电话:0531-88800423

3. 传真电话:0531-88800423

4. 咨询联系人:逯华欣、于佳艺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32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 2”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 2”赎回价格:100.25 元 / 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3、赎回登记日:9 月 8 日

4、赎回日:9 月 9 日

5、停止交易日:9 月 4 日

6、停止转股日:9 月 9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 月 14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 月 16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逸转 2

11、根据安排,截至 9 月 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 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 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 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恒逸转 2” 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416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 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 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 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3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460 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298,540 万元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84 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 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30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 10.5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 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由原来的 10.50 元 / 股调整为 10.41 元 / 股。

3、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 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10.41 元 / 股调整为 10.36 元 / 股。

4、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3,703,752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10.36 元 / 股调整为 10.37 元 / 股。

5、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